

# 國際事務委員會 學海系列計畫說明

蔣裕祺老師  
國際事務處

109.7.9版

# 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進行海外交流之管道

## \*教育部學海系列

1. 學海飛颺計畫

2. 學海惜珠計畫

3. 學海築夢計畫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 教育部 出國研習、實習獎學金

學海飛颺、惜珠、築夢、新南向計畫

# 一、什麼是學海系列

- \* 學海系列是教育部針對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高級人才計畫。鼓勵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出國研修(交換學生)或到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依照申請資格不同，所獲得補助獎學金也所有不同。

# 一、什麼是學海系列

## \* 學海系列分別為四種：

- \*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 二、申請資格(一)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者。
- \* 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休學生）。
- \* 學習成績優良，或在專業領域、社團有具體表現，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二、申請資格(二)

- \*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補助，及未獲得政府單位所提供其他之出國獎學金(如：公費出國研修獎學金)。**[也就是，原則上，同一教育階段只能申請一次學海計畫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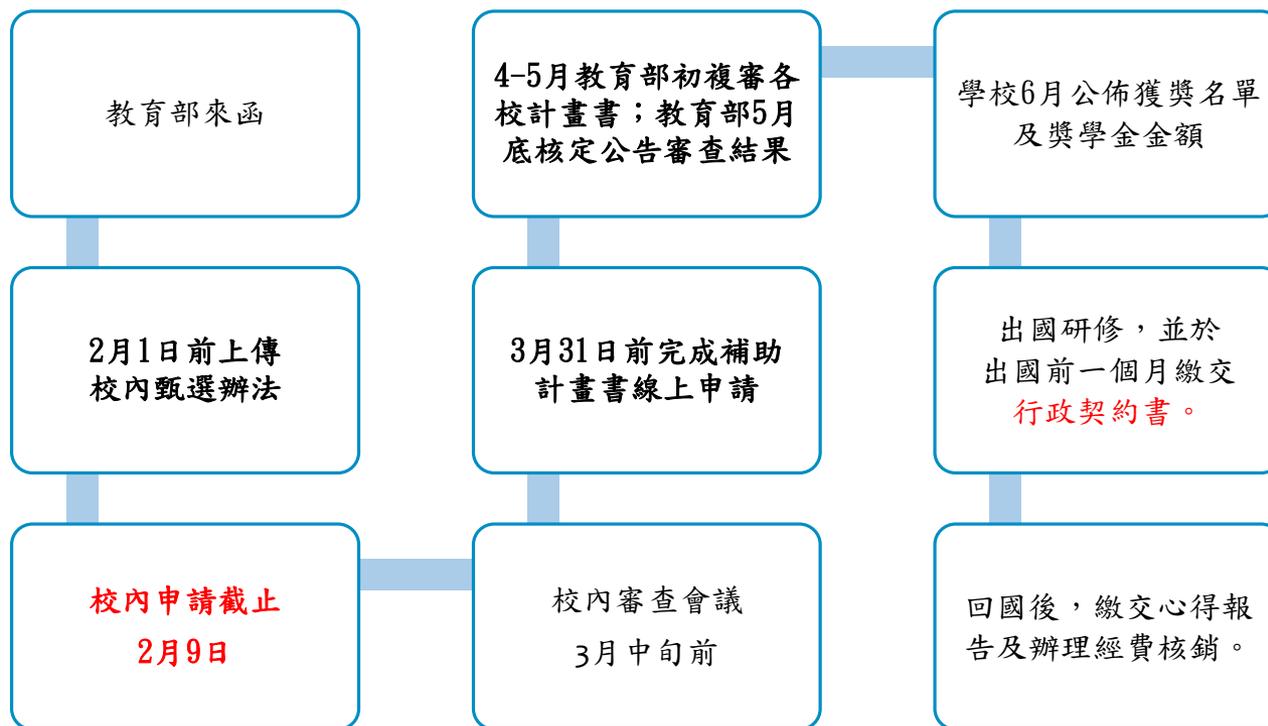
## 二、申請資格(三)

- \* 符合國外合作學校對語言能力及其他方面之條件。
- \* 須符合本校規定申請之語言能力條件，同等於全民英檢中級通過或托福ITP500以上、雅思5.5或6.0以上(或申請外國大學校院所訂定該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 \* 出國研修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 學海惜珠申請者須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 \* 研修機構以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薦送學校締結之姐妹校為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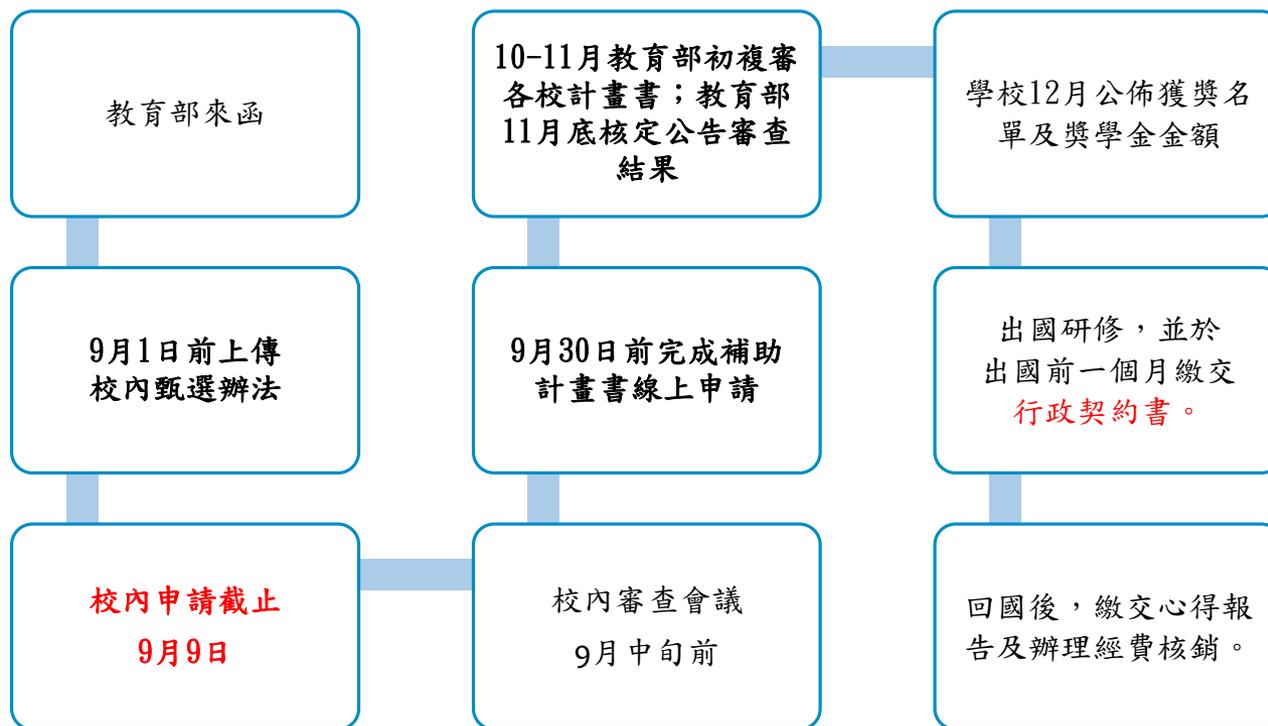
# 申請注意事項

- \* 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者，請備妥以上各相關申請文件正本一份及電子檔案，於期限內交由國際事務處統一彙整，提請校內國際事務會議審查資料，通過後並造冊備函提出申請
- \* 學海築夢請計畫主持人於期限內（2月9日前）上網填寫計畫書，自行訂定辦法審核實習學生名單，由本單位統一備函提出申請。

# 第一次甄選申請時程



# 第二次甄選申請時程



# 學海飛颺是什麼

- \* 選送一般優秀學生出國選讀研修學分，獲獎學生於國外研修後，所修讀之學分，須由原校採認且繼續原就讀學校完成學位。
- \* 獎助項目包括**國外學費、生活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獎助額度每人新臺幣5萬以上，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惟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學海惜珠是什麼

- \*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修讀學分，須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獲獎學生於國外研修後，所修讀之學分，須由原校採認且繼續原就讀學校完成學位。
- \* 獎助項目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要點

## \* 研修領域:

-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 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 \* 申請資格及限制:

- \* 獎助年限: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最高以1年為原則。
- \* 研修類型: 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 \* 獎助項目: 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要點

- \* 學海惜珠須另行準備相關資料

- \* 戶籍謄本正本

-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

- \*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申貸海外研修費。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申請準備之資料(一)

- \* (一) 申請表
- \* (二)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
- \* (三) 家長同意書
-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 (五) 外語能力證明(若欲研修校院未要求則免附)
- \* (六)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推薦函
- \* (七) 出國研修課程申請表

# 學海築夢是什麼

## \* 實施策略：

- \* 本計劃之實習領域授權薦送學校自行規劃，惟重點學門領域之選擇，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以充實實習課程並擴展國際視野。
- \* 本計劃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專任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海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強化學生赴海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學海築夢要點

- \* 申請資格及限制：

每位計畫主持人原則上至少需選送3名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每案最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15人。

- \* 計畫主持人資格：薦送學校專任教師。

- \* 申請學生資格：

-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 實習當學期須為薦送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在職碩士專班)。

- \* 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學海築夢要點

獎助項目：

- \* 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各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及部分生活費。
- \* 獎助額度：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
- \* 獎助期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一年為限。

# 學海築夢要點

新南向學海築夢國家：

- \* 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學海築夢」-計畫書內容

## \* 「實習計畫書」內容：

### \*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 2、計畫案內容

\*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 3、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築夢計畫執行報告

# 「學海築夢」-計畫書內容

- \* 海外實習機構介紹：
  - \*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 \*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 \*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 \* 夥伴關係
  - \* 國內就讀系所學分採計方式

# 「學海築夢」-計畫書內容

- \* 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
  - \* 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
  - \* 薦送學校對參與計畫執行教師之獎勵措施
  - \* 薦送學校近3年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及執行情形【未曾申請者得予免填】
- \* 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 \* 鼓勵措施
  - \* 辦理海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 \* 經費編列：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 經費核撥：  
學校會於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給選送生。
- \* 經費核銷及結案：
  - \* 補助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校方須審核計畫執行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 薦送學校須於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督促計畫主持人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及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報告內容大綱參照甄選簡章附表二。

# 學海系列計畫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修正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臺教文(三)字第1070208645B號令修正)

# 每年學海系列補助名額

- \*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1,300名。
- \* 學海築夢: 預定補助名額合計1,200名。
- \* 新南向學海築夢: 預定補助名額合計1,000名。

# 補助要點修正注意事項

1. 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2. 協助**原住民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學海計畫。
3.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補助要點修正注意事項

- 4.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5.學海築夢新增欄位(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

# 第一次學海計畫甄選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二月一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 第二次學海計畫甄選作業時程

- 1.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九月一日前。
- 2.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九月三十日止。
- 3.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
- 4.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

#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參照學海築夢計畫，制定校內審查機制，並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將校內審查機制詳述於上傳之簡章內，以免影響審查評分結果。
2. 薦送學校每年務必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3. 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其他注意事項

- \* 4. 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 5.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生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其他注意事項

\* 6. 學海築夢(含新南向)：

(1)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2)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其他注意事項

7. 學海築夢(含新南向)：薦送學校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應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不行)。

# 109年度嶺東科大學海核定經費

嶺東金鷹  
震宇飛揚

賀 本校榮獲教育部 109學年度  
學海系列計畫補助 **638** 萬元

學海  
飛颺

學海  
築夢

新南向  
學海築夢

前往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紐西蘭、  
馬來西亞、澳洲、蒙古、越南，進行海外實習或研修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際事務處

04-23892088 分機：1471、1472

春安校區第二教學大樓2樓IT204

ltuoia@teamail.ltu.edu.tw